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廢字第J九三〇二〇六三八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十時十五分在本市大安區○○路○○巷○○號前，查認訴願人公司門口前之水溝有污染情事，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九九〇二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限期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十四時十分再次前往上址複查改善情形，查認系爭水溝仍有異味及殘渣污染，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四〇七二二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以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廢字第J九三〇二〇六三八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一三八五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廢字第J九三〇二〇六三八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